

【环保督察 边督边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1年4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180080	信义镇阳坡村大桥左侧100米有一家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占用村民耕地,距离最近居住的村民只有10米,夏天臭味熏天,粪便直排到厂西面的河道里,死猪病猪未处理埋到厂北面的耕地里。阳坡村吕梁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占用耕地和林地,进出场货车未苫盖,厂区附近耕地上洒满煤渣,污水通过暗管直排到河道里。	吕梁市离石区	水	1.关于“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非法占地,距离居民区近”的问题。吕梁市离石区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2013年12月29日办理合法占地手续,上风向场界西距最近居民房约10米。2.关于“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粪污直排、病死猪填埋耕地”的问题。该公司2020年12月份至今一直处于停止营运状态,4座猪舍内均无生猪存栏,养殖堆粪场已清空,地埋式尿液收集池内存放尿液,场区周边未发现暗管及排污痕迹,场区未发现有明显异味。运营时全部死猪利用本合作社的安全填埋井进行处理。3.关于“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非法排污”的问题。该公司2020年12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煤棚内无存煤,未发现有污水通过暗管直排到河道外现象,厂区内未发现有运煤车辆出入。4.关于“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的问题。经离石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信义镇阳坡村村集体土地上进行修建储煤场,属于违法占地(占地面积约10亩)。离石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7月21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因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当事人涉及刑事案件被公安部门收押,目前仍在调查阶段。5.关于“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的问题。离石区林业局2019年7月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该公司非法更改林地用途,面积3852.1926㎡,2019年7月16日,离石区林业局对该公司处以57783元的罚款,并责令限期10天恢复原状,该公司已按林业部门处罚意见落实到位,恢复原貌。	部分属实	1.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加强对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投入运营后的监管力度,督促该合作社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堆放粪便、储存尿液和做好消毒除臭。区农业农村局指导该合作社对病、死畜禽的进行安全处置。2.离石区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监管力度,该公司未完善相关环保、土地等手续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已办结	
2	D2SX202104180028	开栅镇苍尔会办事处上王家社村麻峪口小组村,原来的文水县副县长王某将麻峪口小组村村东刘家嶂沟处的800亩退耕还林地和150多亩基本农田破坏,在此建了高尔夫球场和别墅,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和农田。	吕梁市文水县	土壤生态	1.关于150多亩基本农田破坏及高尔夫球场和别墅调查情况。2006年10月22日,文水县人民政府与山西雪恩天然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签定生态旅游经济开发经营协议书,由山西雪恩天然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县政府整体规划实施开发经营。该公司与文水县苍儿会麻峪口村村委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总占地面积518.9亩,其中经省人民政府批准41.6亩土地,剩余477.3亩占地均属违法占地,地类全部为未利用地。文水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11年、2012年对该公司违法占地作出行政处罚。2020年9月,文水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所属6栋别墅、1栋培训中心、1栋游客接待中心进行全面拆除,现已全部拆除并复植复绿。2.关于800亩退耕还林地调查情况。2002年在麻峪口村村东刘家嶂实施退耕还林341.6亩、配套的荒山造林528.4亩;2008年,文水县退耕办已将341.6亩退耕地、荒山528.4亩全部调整到别处,高尔夫球场占地不涉及退耕还林地。	部分属实	文水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对违法占用林地、土地的行为,发现一处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已办结	
3	D2SX202104180032	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没环评手续违规生产。	吕梁市柳林县	其他污染	柳林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8000m³/d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正在运行调试。2020年11月2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以吕柳环行审〔2020〕23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部分属实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强对柳林县污水处理厂督查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排放标准。	已办结	
4	D2SX202104180025	刘家会镇刘家会村村民将生活垃圾倾倒在小湖沟里,污染河道。	吕梁市临县	水	群众反映的生活垃圾倾倒地点为临县刘家会镇刘家会村沿线河道朱家会移民小区桥旁。由于村民大部分居住在桥东,垃圾池建在桥西,而桥东河坡没有护墙,导致村民习惯性地把生活垃圾倾倒在河里。调查还发现在刘家会村境内支流碾河、麻花河和张家坪沟等河道内也有生活垃圾倾倒。	属实	1.为刘家会村村委会在桥东河上修筑护墙,目前基本完工,同时告知村民,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倒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人定期清理。2.刘家会镇政府组织人员与机械进行河道垃圾的清理整治,主河道已垃圾基本清理完毕,支流碾河、麻花河和张家坪沟河道内的生活垃圾正在清理。同时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往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的警示标示牌。	已办结	
5	D2SX202104180040	寺家塔村村民杨某在南塔村以西,私挖乱采,破坏林地100多亩,噪声扰民且扬尘污染。	吕梁市临县	生态大气	1.关于破坏林地100多亩情况。2013年临县降雨量大,导致临泉镇南塔村以南山体出现了大面积的滑坡,由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对此段存在安全隐患的山体进行了应急处置,并将滑坡地段林地树木移植到东西山环城林地,不存在私挖乱采、破坏林地的情况。2.关于噪声扰民问题。4月21日,吕梁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临县监测站对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及噪声敏感点共6个点位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3.关于扬尘污染的问题。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场地内主道路未硬化等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2021年4月16日,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于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临住建2021-002号),责成该企业进行整改。	属实	1.针对该公司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问题,4月20日,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以2万元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2.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责任,格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取得实效。	已办结	
6	X2SX202104180032	举报汾阳市阳城乡虞城村原村干部乱用职权、以权谋私、侵占集体财产、骗取克扣国家对农民的补贴、暴利殴打多人、私设坟地、大量损毁耕地、破坏环境等问题,至今无处理结果。1.先后在集体机动地开设两砖厂、一焦化厂、一炼油厂、一制氧厂、三洗煤厂,剩余机动地面积不足,又以每亩400元强征部分口粮地开设洗煤厂和搅拌站。国土局做出认定属于非法转让、非法占地,有些问题根本没有调查落实(附国土局答复)。2.孙某、张某用职务之便,将孝义市化工厂的有毒有害固体废物(赤泥、硫膏)倾倒在村里三个砖厂,及卖了黏土的深坑内,约有三四百万方废渣,污染地下水及大气。复垦无法成功。3.村委从未公开公布,国家种粮地补贴款、危房改建补贴款、修建公路占地补偿款、村民批建宅基地款、十几家企业上交款、倾倒有毒有害废渣款等弄虚作假。举报多年很多问题没有结论,希望巡视组能实地调查,清除保护伞,恢复耕地,处理废渣。	吕梁市汾阳市	土壤	1.关于非法占地的问题。2006年至2014年期间,原村干部未经批准,将虞城村土地转让于企业用于建厂,共占地478亩,司法机关已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了处理。2.关于倾倒固体废物问题。经第三方进行鉴定,三个砖厂场地内固体废物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未造成不良影响。汾阳市政府政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三个砖厂内的固废进行整,目前,已整治完成并通过验收。三个砖厂土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共12.99公顷。3.关于未公布补贴款、补偿款等问题。该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要求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占地、私自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7	D2SX202104180078	1、信义镇阳坡村,村大桥左侧有一“吕梁市离石区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卫生防护距离不够,距离居民区仅有7到10米,一到夏天,蚊蝇满天飞,臭味熏天;粪便直排河道,污染水资源。2.信义镇阳坡村,村口东侧70米左右有一“华龙煤业”,之前此地是个省级保护生态林,企业联合村主任郭强侵占了村民五十多亩耕地,毁坏了林木700多棵;举报人在批文公示看到信息称阳坡村是个搬迁移民村,煤场距离村庄1.8公里,但是实际上煤场距离居民区只有60米;该企业将配煤的废水,通过暗管直排河道;拉运车辆未清洗直接上路,粉尘污染路两侧的村民的耕地,导致耕地无法再耕种。(以上问题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未得到处理)3.信义镇阳坡村村主任郭强勾结村民将河道两侧的河卵石挖掉,私自卖掉,用于盈利。	吕梁市离石区	大气水	1.关于“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非法占地,距离居民区近”的问题。吕梁市离石区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2013年12月29日办理合法占地手续,上风向场界西距最近居民房约10米。2.关于“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粪污直排、病死猪填埋耕地”的问题。该公司2020年12月份至今一直处于停止营运状态,4座猪舍内均无生猪存栏,养殖堆粪场已清空,地埋式尿液收集池内存放尿液,场区周边未发现暗管及排污痕迹,场区未发现有明显异味。运营时全部死猪利用本合作社的安全填埋井进行处理。3.关于“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非法排污”的问题。该公司2020年12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煤棚内无存煤,未发现有污水通过暗管直排到河道外现象,厂区内未发现有运煤车辆出入。4.关于“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的问题。经离石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信义镇阳坡村村集体土地上进行修建储煤场,属于违法占地(占地面积约10亩)。离石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7月21日对其违法行为已立案,因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当事人涉及刑事案件被公安部门收押,目前仍在调查阶段。5.关于“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的问题。离石区林业局2019年7月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该公司非法更改林地用途,面积3852.1926㎡,2019年7月16日,离石区林业局对该公司处以57783元的罚款,并责令限期10天恢复原状,该公司已按林业部门处罚意见落实到位,恢复原貌。6.关于“私挖乱采河卵石”的问题。未发现信义镇阳坡村河道内有私挖乱采河卵石现象,河道两侧也未发现有存料场所及存料。	部分属实	1.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加强对康原养殖专业合作社投入运营后的监管力度,督促该合作社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堆放粪便、储存尿液和做好消毒除臭。区农业农村局指导该合作社对病、死畜禽的进行安全处置。2.离石区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吕梁华龙煤业有限公司监管力度,该公司未完善相关环保、土地等手续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已办结	
8	X2SX202104180041	举报孝义市鹏昌煤焦有限公司和孝义市胜利洗煤焦化有限公司是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产能为90万吨/年和40万吨/年,每年产生的废渣20万吨左右。两企业十余年产生的200余万吨废渣全部倾倒在附近村庄的山沟中,掩埋了部分耕地,发生过多次煤研石自燃、下雨时黑水污染农田的事情,老百姓对此意见很大,却又无可奈何。现将鹏飞公司倾倒填埋废渣的主要地点告知:1.东曹村水库西南,填埋量约80万吨以上。2.三多村340省道北,填埋量约60万吨以上。3.高阳村关帝庙西枣垣,填埋量约5万吨以上。4.高阳村高阳河道60亩园子地,填埋量约5万吨。	吕梁市孝义市	土壤	1.山西鹏昌煤焦有限公司年入洗60万吨洗煤项目于2018年8月起停产,该项目产生矸石运往辰鸣电厂和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用于发电。孝义市胜利洗煤焦化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被孝义市盛大煤焦有限公司收购,孝义市盛大煤焦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300万吨洗煤项目,2021年4月5日起停产检修,2017年及以前矸石运往辰鸣电厂和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发电,2018年以来矸石运往孝义市康民固体废物弃场治理有限公司处置。2.关于东曹村水库西南倾倒矸石情况。盛大煤焦有限公司2015年与西曹村委签订填沟造田协议,将部分矸石运往西曹村后背沟用于填沟造地。2016年,孝义市相关部门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该公司对后背沟矸石倾倒点进行了整治,达到填沟造地的要求。3.关于三多村340省道北矸石倾倒情况。2016年,高阳镇核查该处为无主矸石倾倒点,三多村村委按照要求已对340省道北倾倒点进行了整治,全部黄土覆盖。4.关于高阳村关帝庙西枣垣矸石倾倒情况。经核查,该处为高阳村垃圾倾倒点,未发现矸石倾倒现象,2018年,高阳村委进行了整治。5.关于高阳村高阳河道60亩园子地矸石倾倒情况。孝义市盛大煤焦有限公司曾用于临时堆存煤泥,该公司于2019年7月将煤泥全部清理。6.关于煤研石自燃、下雨时黑水污染农田的事情问题。群众反映的四处倾倒填埋点未发现废渣倾倒、矸石自燃、黑水污染农田、倾倒点占地情况。	部分属实	孝义市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强化企业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对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实施零容忍,发现一处,依法查处一处。	已办结	